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包九市监罚字〔2026〕8号

当事人：内蒙古昌鑫九源环保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附件

住所（住址）：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详见附件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9月9日我局通过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检查，发现内蒙古昌鑫九源环保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通过住所无法联系，且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核查，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通过向区人社局和税务局发函，显示当事人现属于非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无申报记录、无税务登记信息、依法解散5种非正常经营状态并现属于已开户未参保和系统未开户未参保2种未缴纳养老保险状态。2025年10月20日，报经局领导批准，对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至2025年度存在因连续两年未年报原因被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现场检查时我局执法人员邀请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社区网格员和现经营者对执法行为进行了见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系统截图1份（共48张），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连续两年及以上未依法进行年报情况，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22 份（共 66 页），证明经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其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且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1 份（共 32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不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且无法取得联系。

4. 与当事人联系的影像 1 份（共 4 段）、录音 1 份（共 7 段），证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

5.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向包头市九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包九市监协查字〔2025〕18 号）》1 份（共 3 页）。2025 年 11 月 14 日，包头市九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协助查询 2025 年拟吊销企业缴纳养老保险情况的回函》1 份（共计 3 页），证明当事人现属于已开户未参保和系统未开户未参保 2 种未缴纳养老保险状态。

6.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九原区税务局发送《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包九市监协查字〔2025〕19 号）》1 份（共 3 页）。2025 年 11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九原区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九原区税务局关于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1 份（共计 7 页），证明当事人现属于非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无申报记录、无税务登记信息、依法解散 5 种非正常经营状态。

2026 年 2 月 4 日，本局通过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包九市监罚听告〔2026〕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截止 2025 年 3 月 8 日，我局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

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